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秉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秉洪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洪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
02 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併合
03 處罰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發函
04 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各編
05 號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各罪
06 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，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
07 之個人法益，且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
08 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毒品具有成癮性，施用
09 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其多次犯罪的責任遞減效
10 應，應更加彰顯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同此
11 意旨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
12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
13 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4 標準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莊惠雯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